

剑川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表

编号：剑环违备[2017]4号

项目名称	剑川有色金属冶炼厂技改工程	建设单位	剑川有色金属冶炼厂		
建设地点	剑川县甸南镇兴水村江长门南社	法人代表	唐晓松	联系人及电话	唐晓松 13608714809
开工日期	2001年5月	投产日期	2003年10月		
项目基本情况(包括项目建设内容、生产规模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)	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39960m ² ，项目主要技改工程内容为：①将原有一台1.2m ² 的冶炼炉改造为2m ² ；②改造原有的收尘系统；③渣场改造。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：15t/天。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4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9.6%。				
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选址是否合理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备案所需材料清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1. 建设单位项目备案申请文件。 ✓2. 由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(需同时提交电子版)。 ✓3.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审查意见。 ✓4. 环境监察部门“三同时”监察报告及项目备案意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项目立项依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的，须提交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(选址)意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项目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。 ✓8. 项目符合审查备案条件的其他必要证明材料。 				
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临时备案意见	同意竣工环保验收备案，可纳入环境正常监管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三(盖章) 2017年5月19日</p> </div>				
备注					